

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榕政综〔2021〕76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贯彻落实福州市 2021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福州市人大常委会近日下发《关于做好福州市 2021 年立法工作的通知》（榕人常办综〔2021〕12 号），确定了今年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。同时，结合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点，市政府 2021 年第 8 次常务会议研究明确了今年政府规章制定项目。为做好我市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立法项目贯彻落实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各立法项目责任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各责任单位”）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突出重点，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立法计划。各责任单位要成立专门的立法项目工作小组，小组成员应包括本单位负责法制及具体业务的负责人、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等，并指定专人负责；要拟订工作方案，明确各个阶段的任务和时间进度，确保按期、保质完成起草任务。

各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福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》等规定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充分论证协调，总结实践经验，广泛听取有关部门、组织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社会公众的意见，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，按照《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任务责任分解表》（详见附件1）、《福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》（详见附件2）确定的时间安排将送审稿报送审查。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、论证会、听证会等多种形式；涉及企业切身利益或者对其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立法项目，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、商会的意见。立法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，或者与有关部门关系紧密的事项，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。各责任单位与有关部门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，应当充分协商，取得一致意见。提交的送审稿规定的制度、措施要具有可操作性，能解决实际问题；内容要具体、明确，逻辑严密；语言要规范、简洁、准确。

送审稿应当一式三份并附电子文档，内容包括正式报告、草案文本及其说明、法律顾问意见书、立法依据表，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。送审稿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起草论证过程、关于主要内容的说明，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等内容。送审稿应由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。

市司法局要对立法项目的起草情况进行跟踪、了解，督促责任单位抓紧调研、论证和起草法规及规章草案。对部门之间在草案起草过程中存在的分歧，市司法局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，加大协调力度，就分歧内容与相关部门进行协商、沟通和充分的研究论证，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，对重要立法事项，可委托社会有关方面进行评估。经过充分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市司法局、责任单位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、有关部门的意见以及市司法局的意见及时报送市政府决定。各责任单位应当按要求将法规、规章送审稿报市司法局组织审查，市司法局认为报送材料不完整的，督促责任单位按要求补齐；认为法规、规章内容尚未论证成熟的，退回责任单位进一步修改论证；认为已论证成熟的，应当会同各责任单位按程序将法规、规章送审稿（包括正式报告、草案文本及其说明、各有关单位意见及采纳情况、法律顾问意见书、立法依据表、必要的参阅资料）报送市政府。

市政府办公厅收到送审稿后应及时组织研究论证，认为法规、规章内容尚未论证成熟的，退回市司法局、责任单位进一步修改论证；认为已论证成熟的，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各责任单位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起草工作具体事宜可与市司法局联系（联系人：郑晓璐，陈迟；联系电话：83537265）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任务责任分解表

2.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

福州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4 月 8 日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4月9日印发
